

证券代码：873950

证券简称：哈德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莲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250,4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250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中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250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中阐述了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250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报告中阐述了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250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250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250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远、冯思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浩天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